臺南市美術館資訊安全政策宣導

1 目的

臺南市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,確保所屬 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,及提高相關人員資訊安全 意識,以提供本館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之環境,並符合相關法規要 求,特訂定本政策。

2 適用範圍

- 2.1 本館所有單位。
- 2.2 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:
 - 2.2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- 2.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 - 2.2.3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。
 - 2.2.4 資訊資產管理。
 - 2.2.5 存取控制安全管理。
 - 2.2.6 資訊加密管理。
 - 2.2.7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。
 - 2.2.8 系統作業管理。
 - 2.2.9 通訊安全管理。
 - 2.2.10 資訊系統獲取、開發與維護之安全管理。

- 2.2.11 支援關係管理。
- 2.2.12 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與應變管理。
- 2.2.13 營運持續運作管理。
- 2.2.14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3 權責

3.1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建立及審核此政策。

3.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

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實施此政策。

4 名詞定義

4.1 資訊資產:

係指為維持本館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之硬體、軟體、通訊、資 料、服務、文件及人員。

4.2 營運持續運作之環境:

係指為維持本館各項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所需之作業環境。

5 作業說明

5.1 資訊安全政策

為使本館業務順利運作,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,

並確保其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、完整性(Integrity)及可用性(Availability),特制訂本政策如下,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:

- 5.1.1 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,本館同仁應參與資 通安全教育訓練,以提高資通安全意識。
- 5.1.2 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,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。
- 5.1.3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,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。 5.2 責任
 - 5.2.1 本館員工及與本館往來之外部單位、廠商及第三方人員等,皆需遵守本館資訊安全相關制度及規範,如有違反者,必須自行承擔所有引發的風險及責任。
 - 5.2.2 所有人員於知悉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事件或風險時,皆需依程序進行通報。
 - 5.2.3 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,危害本館資訊安全者,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5.3 審查

5.3.1 定期:

本政策應每年審查 1 次,以反映法規、技術及業務 等最新發展現況。

5.3.2 不定期:

當本館面臨下列狀況時,應針對資訊安全政策進行檢討與審查。

- 5.3.2.1 本館營運策略發生重大變更。
- 5.3.2.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異動。
- 5.3.2.3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。

5.4 實施

本政策發行、修訂與廢止需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進 行審核後以適當方式公告實施。